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能水电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1号）核准，华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90,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773.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7,826.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901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华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资于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和环保批复文件	机组容量 (万千瓦)	项目核准批 复投资 (亿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1	苗尾水电站	发改能源〔2013〕990号环审〔2012〕58号	4×35.00	177.94	171,030.66
2	乌弄龙水电站	发改能源〔2014〕2212号环审〔2013〕269号	4×24.75	121.32	141,972.28
3	里底水电站	发改能源〔2013〕412号环审〔2011〕205号	3×14.00	54.56	64,823.78
合计		-	281.00	353.82	377,826.7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等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资金的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1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7,826.72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8日出具了中天运[2017]核字第90208号《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7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万元）
1	苗尾水电站	171,030.66	171,030.66
2	乌弄龙水电站	141,972.28	141,972.28
3	里底水电站	64,823.78	64,823.78
合计		377,826.72	377,826.72

四、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能水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华能水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博 杨博

黄艺彬 黄艺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小元 郭小元

郑侠 郑侠

